

附件二： 常见问题解答及典型判例

常见问题解答

Q:可信时间戳取证只能证明电子证据的时间和内容完整性吗？

A: 按照本指引进行取证，可以证明取证过程的真实性；取证计算机的清洁性、安全性；网络连接真实性；证据来源和证据内容的客观性；还可以防止证据灭失、篡改等风险。通过 TSA 可信时间戳取证固化后并非形成单一证据而是形成证据链条，不仅可以有效防止取证方篡改和伪造证据，也最大限度使取证过程还原真相，助力司法裁判。

Q:没有公证员的参与，当事人自己取证可信吗？

A: 可信时间戳取证是一个不依赖于取证者公信力的取证方法，任何人都可以按照这个方法取证。由于取证人员无法控制 TSA 的时间戳签署，加上在取证过程中同步进行取证录像（其中包含时间戳的认证），使得证据的形成时间和固化后的电子证据形成了无法伪造的证据链。当事人完全可以自行取证。

Q:没有按照这个规范操作是否能取证？

A: 时间戳只是众多取证方法中的一种，如果其他方式可以满足法律对于证据形成的程序性要求和证据的形式要求也可以取采用。

Q:TSA 取证是如何形成证据链的？

A: 因为时间是不可逆的，并且可信时间戳认证的时间是国家授时中心来保障的。证据链的时间关系是 $T1(\text{录像开始时间}) < T2(\text{录像文件中所固化的电子证据时间戳时间}) < T3(\text{取证录像文件时间戳时间})$ 。

Q: 可信时间戳取证的方法有生效判决吗？

A: 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中采信经时间戳认证的电子证据的判例已超千件，可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典型判例：

2016年北京市高级法院将可信时间戳取证列为10大知识产权创新案例（（2015）海民（知）初字第25408号），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也在成立2周年之际将可信时间戳取证列为典型案例（（2016）京73民终147号）。

案号	审判法院	案由	时间戳应用	是否采信
（2016）京73民终147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网页取证	是
（2015）浙温知民初字第17号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商打假--商标权纠纷	手机取证	是
（2015）苏知民终字第00265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电子证据固化	是
（2013）浙杭知终字第192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设计作品著作权纠纷	著作权证明	是
（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73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外观专利权纠纷	网页取证	是
（2013）穗中法知民终字第1229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著作权侵权纠纷	著作权证明	是

更多案例 请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Q:我采用了这种方法取证，法院不采信怎么办？

A: 建议您积极与法官进行沟通和说明，向法官详细解读取证过程、取证方法并提交书面说明性文件，必要时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对证据进行说明。联合信任会配合当事人提供专家辅助人出庭服务或出具证据形成的书面意见。

Q:时间戳认证过的文件不小心修改了，无法通过验证了怎么办？

A: 取证后形成的证据包必须妥善保管和备份存储，防止任何误操作导致的证据数据改变、灭失等造成无法举证。

常见的证据数据改变有：通过微信等压缩传递证据、不当压缩解压、加密解密、证据打开后保存或另存为其他格式等等。所以建议被可信时间戳固化的证据不要有任何的操作，如需要查看可复制一份进行查看。